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9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韩巧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认可其经营业绩和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根据2018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并结合董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对该议案经审核后保证年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8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53.7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4.27%；基本每股收益 0.4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8.24%。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对该议案经审核后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9]A615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0,262,756.14 元。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206,637,291.29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319,553,849.99 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 96,519,902.2 元，2018 年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20%计提盈余公积金 41,327,458.26 元，公司 2018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388,343,780.82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2018 年度末总股本 959,992,87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199,145.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审部的年度工作报告，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状况，提出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意见，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

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前期授权的基础上，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5%），并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并报董事长批准，将具体实施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前期授权的基础上，继续利用自有资金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授权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5%），并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并报董事长批准，将具体实施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委托贷款）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以上标的资产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董事会同意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根据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编制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认为,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2019年5月21日（周二）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楼205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